

苗栗縣大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2學年度第1學期 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。
- 二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。
- 三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
貳、甄選條件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- (二)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、第13條、第14條各款規定情事。

參、甄選類別、名額及聘期

| 甄選類別 | 名額 | 聘期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|----|--|---|
| 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 | 1 | 自 112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或至 代理原因消失為止。 | 1. 擇優錄取 1 名並備取 3 名。 2. 薪給：按月支薪，依公立幼兒契約 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之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學歷 資格之第 1 級薪資計算 |

肆、報考資格、報名時間、方式：

本次甄選分 4 次招考，若第一階段補足缺額，將不再繼續第二、三、四階段。

| 甄選別 | 缺額職務 | 報名資格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幼兒園 第一次招考 | 缺額 1 名 備取 3 名 |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 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。 |
| 幼兒園 第二次招考 | 缺額 1 名 備取 3 名 | 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、科之課程，並 取得畢業證書。 |
| 幼兒園 第三次招考 | 缺額 1 名 備取 3 名 | 大學以上畢業，且於任職前二年內，或任職後三個月內， 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、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 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代理 |
| 幼兒園 第四次招考 | 缺額 1 名 備取 3 名 |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 內，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、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 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代理 |

一、報名時間：

| 甄選別 | 報名日期 | 時間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次甄選 | 112年8月15日（星期二） | 上午08:30分至9:00分 |
| 第二次甄選 | 112年8月15日（星期二） | 上午9:30分至10:00分 |
| 第三次甄選 | 112年8月17日（星期四） | 上午08:30分至9:00分 |
| 第四次甄選 | 112年8月17日（星期四） | 上午9:30分至10:00分 |

二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初 審：填妥報名表，備妥證件當日進行資格審查。

(二)複 審：

●於下列時間表依序分別舉行口試及試教。

| 甄 選 日 期 | 時 間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第一次甄選112年8月15日(星期二) | 上午9:10分起 |
| 第二次甄選112年8月15日(星期二) | 上午10:10分起 |
| 第三次甄選112年8月17日(星期四) | 上午9:10分起 |
| 第四次甄選112年8月17日(星期四) | 上午10:10分起 |

伍、工作內容

- 一、教保活動課程及學習環境規劃設計及撰寫。
- 二、園務行政工作。
- 三、環境整理。
- 四、課後留園服務。
- 五、協助親職溝通。
- 六、其它臨時交待事宜。

陸、簡章公告及報名：

一、簡章公告時間：112年8月10日(星期四)公告於苗栗縣教育處網站及本校官網，並請自行下載列印。

二、報名及甄選地點：

(一)報名地點：應考者親自攜帶相關表件逕至本校幼兒園辦公室繳交報名資料。

校址：苗栗縣大湖鄉大南村7鄰大南勢15號

電話：(037)992813 #21

(二)甄選地點：於本校指定教室進行甄選。

柒、報名手續：本人親自報名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一、填寫報名表1份。

二、繳交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正面光面相片1張（請黏貼於報名表），並繳驗各項證件影本(依報名表所示)。

捌、錄取標準：依口試和試教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總成績低於75分以下不予錄取。

玖、甄選方式：總分100(口試占50%，試教占50%)

一、口試：（包含教育理念、專業知能、班級經營、儀態……）10分鐘。

二、試教：主題自訂，請備簡案三份，可自備教具，試教時間10分鐘。

拾、公告與報到：

| 甄選別 | 成績公佈時間 | 複查成績 | 報到時間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次甄選 | 112年8月15日 上午11時 | 112年8月15日 下午1時 | 112年8月15日 下午4時前 |
| 第二次甄選 | 112年8月15日 上午12時 | 112年8月15日 下午1時 | 112年8月15日 下午4時前 |
| 第三次甄選 | 112年8月17日 上午11時 | 112年8月17日 下午1時 | 112年8月17日 下午4時前 |
| 第四次甄選 | 112年8月17日 上午12時 | 112年8月17日 下午1時 | 112年8月17日 下午4時前 |

各梯次結果公告時程如上表，於苗栗縣教育處網站學校公告及本校官網公布錄取名單。如前一次已完成甄選，將不再舉行下一階段。通知後即至學校完成報到手續。

拾壹、附則：

- 一、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時，考試得延期舉行，並隨時於苗栗縣教育入口網學校公告及本校官網。
- 二、經錄取之代理教保員應於到職後30天內繳交「三個月內警察刑事證明」(良民證)及「應於任職前二年內，或任職後三個月內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、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」證明。
- 三、凡錄取之教保服務人員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本校察覺後撤銷其應試暨錄取資格。
 - (一)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。
 - (二)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，如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，已應聘任應者，予解聘。尚未聘任者，逕予取消錄取資格。
 - (三) 經查明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、第13條、第14條各款規定情事。
 - (四)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、不實或與法令不符，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，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，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。
 - (五) 其他影響相關聘任作業者。
- 四、本簡章經函報教育處核可後實施，如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拾貳、申訴方式：

申訴電話：037-992813 幼兒園

電子信箱:mlcdnes@gmail.com

**苗栗縣大湖鄉大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112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保員報名表**

| | | | | | | | |
|--|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
| 正面半身脫 帽照片 | 姓名： | | 性別 | | | | |
| | 國民身分證編號： | | 甄選 類別 | | 代理教保員 | | |
| | 出生： 年 月 日 | | 聯絡 電話 | | (O) : (H) : 手機： | | |
| | 通訊地址 | | | | | | |
| | 電子郵件 | | | | | | |
| 經歷 | 曾服務學校 | 職稱 | 起迄年月 | 曾服務學校 | 職稱 | 起迄年月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最高學歷 | | | | 教師證 登 記字號 | | | |
| 報考資格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幼兒園教師合格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 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、科之課程，並取得畢業證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證明及專業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| | | | | | |
| <p>一、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、第13條、第14條各款規定情事。</p> <p>二、無有損師道之不良紀錄情形。</p> <p>三、所附資格證明文件均無虛偽不實情形。</p> <p>※上開事項如經查證具各款情節之一者，願於錄取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</p> | | | | | | | |
| 報考人簽名： | | | | | | | |

苗栗縣大湖鄉大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112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

准考證

(同報名表照片)

編號：

姓名：

甄選類別：代理教保員

報名科目：幼兒園

考試地點：苗栗縣大南國小指定教室

考試時間： 年 月 日(星期) 時間：_____：_____起

試務人員簽章：

試教：_____、_____、_____。

口試：_____、_____、_____。

應考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。
- 二、應考人應於甄選時間前十分鐘報到，如逾甄選時間，以棄權論。
- 三、應考人應嚴守紀律，不得擾亂考試秩序。
- 四、本證須加蓋本校甄選委員會戳章，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，立即取消應考資格。
- 五、甄選時間、地點等事項，如有異動，將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請隨時注意。
- 六、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，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。
- 七、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。

苗栗縣大湖鄉大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

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應考人姓名 | | 准考證字號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通訊地址 | | | |
| 連絡電話 | | | |
| 應考人簽章 | | | |
| 申請日期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 |
| 複查科目 勾選欄 | 複查科目名稱 | 複查結果 | |
| | 試教 | | |
| | 口試 | | |
| 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1、複試成績複查：請檢附國民身分證、准考證，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，逾期恕不受理。</p> <p>2、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</p> <p>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</p> <p>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</p> <p>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</p> <p>（四）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。</p> | | | |